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胜强

2023 年，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胜强，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主任，同时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不受公司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影响，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分别就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

程中，本人会同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审计范围等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报按时、高质量披露。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施、重大决策执行落实等重点，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努力做到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源禀赋、文化特点等综合信息，为高效履职、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重视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决策信息支持力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

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11 月，在完成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我们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的简历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刘胜强

2024 年 4 月 25 日